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尚湖镇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3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年尚湖镇公办学校保安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学校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各学校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等。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5624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各学校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岗位	人数（人）	单价（元/人）	月数	分项费用合计（元）
1	常熟市尚湖中学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2	常熟市王庄中学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3	常熟市练塘中学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4	常熟市尚湖中心小学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5	常熟市王庄中心小学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6	常熟市练塘中心小学(包括鸳鸯分校)	门卫保安	3	6,200	12	223,200
7	常熟市尚湖幼儿园	门卫保安	3	6,200	12	223,200
8	常熟市王庄幼儿园	门卫保安	2	6,200	12	148,800
9	常熟市练塘幼儿园(包括鸳鸯分园)	门卫保安	3	6,200	12	223,200
合计(2026-11-1至2027-10-31)			**21**			**1,562,400**

注：常熟市尚湖幼儿园其中1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第五条 支付结算

合同款由各学校按实结算，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5.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各学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5.2 本项目每个月的服务费相同，由固定保安服务费用和月度考核费用组成，其中固定保安服务费用占每个月服务费的95%（按合同总价的7.125%计算），月度考核费用占每个月服务费的5%（按合同总价的0.375%计算）。

5.3 每个月的服务费按月度考核结算（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一 考核评分表）；

5.4 每个月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各学校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度的固定保安服务费用，

一个季度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三个月的月度考核费用。最后三个月考核费用支付节点为最终验收结束后，根据月度考核以及最终验收情况支付。

5.5 月度考核为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除月度考核费用；月度考核为良好（得分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扣除25%月度考核费用；考核为合格（得分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扣除50%月度考核费用；考核为不合格（得分60分以下），扣除全部月度考核费用。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各学校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5.1条规定。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考核验收

6.1 本次履约验收方式为月度考核+最终验收，月度考核由各学校自行组织考核，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学校集中验收。

6.2 月度考核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对服务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资历等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

6.3 履约服务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资历等问题严重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于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4 最终验收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各学校的月度考核汇总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最终验收合格的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最后三个月考核费用不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2分钟内赶到现场，火警警情1分钟到达现场。乙方应急处理小组需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为甲方带来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或轮换岗超过签订合同时备案人员的6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张菊兴

送达地址：尚湖镇便民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690274703@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诸静

送达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香山南路1号中南虞锦城18幢3层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guomao0512@126.com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年尚湖镇公办学校保安服务工作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学校（甲方）名称		考评人员签名	
保安公司（乙方）名称		考核月度	年　　月
保安人员姓名			

序	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得分	备注
1	热情服务 （8分）	服务热情，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工作主动，关爱学生，家长满意度高。		
2	着装规范 （8分）	值岗期间按规定着装。其中上学放学高峰值岗期间，须穿戴好钢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武装带、短棍、辣椒水等防暴装备。		
3	环境整洁 （8分）	门卫室环境整洁，各类物品摆放整齐，不使用明火，不违规使用电器。校门附近环境整洁，车辆有序停放，无流动摊贩。		
4	禁止烟酒 （8分）	不在门卫室吸烟，门卫室无烟具，无烟味、无烟蒂，拒绝来客敬烟，主动劝阻外来人员吸烟。不在门卫室喝酒。		
5	人员稳定 （8分）	人员稳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学校需要更换保安，公司须在半个月内满足。保安公司须按规定执行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		
6	服从安排 （8分）	乐于接受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主动承担分外事，保安人员与全校教职员工关系融洽。		
7	巡逻检查 （8分）	严格执行值岗要求，定期对校园进行巡逻检查，按照要求做好校园门窗、水电等检查关闭工作。		
8	作息纪律 （8分）	严格按照学校作息制度要求，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串岗。如需请假，须报请公司、学校同意。		
9	沟通对接 （8分）	保安公司负责人每月开展随机检查，并与学校领导沟通对接，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学校满意度高。		
10	项目承包 （10分）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11	人员证书 （10分）	人员证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12	其他问题 （8分）	有损保安形象，发生明显失职，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问题。		
	合计			

备注：此表每月底发送至镇教育部门。月度考核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发放。月度考核为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除月度考核费用；月度考核为良好（得分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扣除25%月度考核费用；考核为合格（得分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扣除50%月度考核费用；考核为不合格（得分60分以下），扣除全部月度考核费用。